

#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5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0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高中生是否辦理暑假假遊學團，先了解他校作法再議。
- 二、規劃國一、二第八節輔導課英語會話課案，以推廣教育計畫（收支平衡）陳報教中辦核辦。
- 三、限於經費，教務處下學期無法再聘助理，承辦業務回歸教務處各組及家長會。
- 四、95 暫網設備費，請教務處設備組召集各科召集人共同決定，於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。
- 五、網路重補修課程遭刪案，函請高市教育局予以適當處置。
- 六、各處室工讀生使用公務電腦應予必要監督，並加強學校網路防火牆功能。
- 七、學生手冊內各項規章辦法如有修訂，請將電子檔送學務處彙整。
- 八、校園門禁管制時間應有公告宣導期，請學務處再詳細規劃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九、社團維持不易，請學務處就學校特色、經費及訓練等通盤規劃優先順序提會討論。
- 十、俟後參加高市政府教職員工運動會依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（公假、自費、課務自理）。
- 十一、樂隊指導費不足部份由營養午餐教育宣導費勻支。
- 十二、國青、國訊指導教師問題，再研究處理方案。
- 十三、教室冷氣機老舊、性能不佳且噪音大，由總務處訂期限，並知會家長會，損壞後不再購置，由各班（家長會）自行解決。
- 十四、購置之設備請及早使用以達最大效能。
- 十五、台電變壓站設於校內問題請總務處了解。
- 十六、文具由總務處控管領用，總務處未提供項目、數量大之文具，以及專案計畫所使用者，可自行依權責購置。
- 十七、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本校負責宣導學校，請教務處再聯繫確認。
- 十八、圖書館移架提前完成，於 11/14 重新開放。
- 十九、自 95/10/19 起，同仁赴大陸地區只填寫「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毋須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。
- 二十、同仁請妥善保管任職經歷之相關文件正本，如有遺失應向原服務單位申請補發證明書以確保權益。
- 二十一、各單位業務費、設備費及代收款如有餘額，請儘早執行。
- 二十二、因實際執行公務超過用餐時間始得提供便當；請在主辦單位未提供便當不重複支用原則下，依規定核實報支誤餐費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20 分）